

兴城市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施工四标段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140021698407004



兴城市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已经在葫芦岛市水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金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兴城市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施工四标段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08月12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年09月10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9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兴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兴城市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施工四标段

3. 项目地址：兴城市羊安满族乡、白塔满族乡、元台子满族乡和曹庄镇

4. 项目规模：1、同意工程范围为兴城市羊安满族乡、白塔满族乡、元台子满族乡和曹庄镇共计4个乡镇37个行政村94个受水点23847户7.2万人。2、基本同意设计供水总规模为供水规模为供水规模年供水量200.93万吨，其中元台子满族乡49.51万吨、白塔满族乡32.29万吨、羊安满族乡54.25万吨、曹庄镇64.88万吨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06月28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2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4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4年09月03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共有4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30

3. 开标地点：兴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城市临河大街 38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中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金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